（上接 138 版）

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原因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2.9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公司回购 / 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另，前述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本次一并予以注销。

（二）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需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二、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 1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并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但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注销数量

（一）调整前注销数量

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其中，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日之前离职，其全部期权不能行权，需由公司注销，合计 318,240 份。8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预留股票期权达到行权条件，获准行权 134,940 份，但由于其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已过且激励对象未行权，故本次予以注销 134,940 份。自第一个可行权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新增 7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其对应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74,700 份，本次予以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股票期权 1,127,880 份。

前述业绩未达标在职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67,340 份，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但已过行权时间的股票期权共计 33,670 份，合计 101,010 份。

综上，本次总计需注销预留股票期权 1,228,89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宜。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拟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 485,03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2,837,38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85,03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2、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5、传真号码：021–38550019

6、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湘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湘林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李湘林先生简历》

李湘林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湘林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2005 年 7 月 –2006 年 5 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孟加拉华为财务负责人、新加坡华为财务负责人、华为德国代表处财务负责人、华为东南亚地区部运营商业务部财务负责人。李湘林先生在全面财务管理、内控管理、投资收购管理以及财务组织能力建设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主导华为在境外 20 亿美元债券发行以及海外公司成功收购。

李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68,033 股。前述回购注销已完成，故公司注册资本也需相应由原 756,063,755 元调整为 754,695,722 元，公司总股本由原 756,063,755 股调整为 754,695,722 股。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0637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4695722 万元。
第十三条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卫浴洁具、家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消防器材的销售，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卫浴洁具、家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消防器材的销售，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6,063,755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4,695,722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位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接 139 版）

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十二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确保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41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航天宏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宏图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航天宏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180.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50.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IE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否	32,913.73	32,913.73	32,913.73	6,222.34	10,469.02	–22,444.71	31.81%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否	12,888.39	12,888.39	12,888.39	2,098.87	4,122.05	–8,766.34	31.98%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867.85	10,867.85	10,867.85	1,987.59	2,632.71	–8,235.14	24.22%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669.97	56,669.97	56,669.97	10,308.80	17,223.79	–39,446.18	30.39%					
超募资金流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50.00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进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70	426.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7.70	4,926.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669.97	56,669.97	56,669.97	12,576.50	22,150.72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未有重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1.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扣除置换发行费用后使用募集资金 2,483.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7,000,000.00 元，本年度赎回 1,292,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 9,723,172.75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1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安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 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6,698,036.46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43,599.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28,700.6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07%。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法人按揭等），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在该期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43,599.79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按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166,318,933 股计算，预计拟分配股利 11,642,325.31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 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 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 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 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3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及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或“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大唐联诚目前正在办理挂牌增资和员工股权激励工作，相关事项正在进展中，该事项的进展不影响公司对目标公司控股股权的收购。如大唐联诚新增股东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大唐联诚股权，本公司将一并收购，具体收购股权比例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为准。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唐电信，股票代码：600198）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注册资本：64,885.28384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59B

法定代表人：刘欣

经营范围：微电子、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开展通信、网络、信息等相关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自主开发及系统综合集成解决方案；从事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进出口业务；生产、维修电子产品。

2、与公司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大唐联诚 94.87% 的股权，并通过大唐控股间接持有大唐联诚 5.13% 股权，为大唐联诚控股股东。大唐联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公司 17.15% 的股份，通过大唐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6.7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9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唐联